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 點：第 2 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名單)，應出席人數 89 位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預定於 9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蒞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實地考評，請各單位配合。
- 二、「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均已通過；「學術獎勵」已完成審查。
- 三、本校與國衛院、長庚醫院、工研院及中研院等單位之合作計畫正密切進行中。
- 四、「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已告一段落，在此特感謝陳信雄特別顧問及修正小組之辛勞與付出。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王秘書長報告(詳見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洪英輝主席報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將俟「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確認後再修訂。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核備案：

- 一、案由：有關清大/工研院聯合研究中心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與工研院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案，敬請同意。(詳附件一)

說明：

- 1、由於本校與工研院合作之內容將延伸並擴大至技術研發項目，因此，本中心之設置要點擬因應合作內容而有所變更，變

更內容詳如修訂對照表。

2、本案業經於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決議：同意〈23 票贊成，0 票反對〉送校發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執行。

3、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

4、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伍、提案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案。
(詳附件二)。

說明：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委員會掌理事項修正。

2、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詳附件三)。

說明：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

2、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詳附件四)。

說明：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

「秘書室」修正為「秘書處」。

2、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詳附件五）。

說明：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秘書室」修正為「秘書處」。

2、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詳附件六）。

說明：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2、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1、第二條、組織 第 2 項

(1)修正案：…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修正增列「學生事務會議委員」。

未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26 票）。

(2)無異議通過原條文。

其餘條文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詳附件七）。

說明：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2、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修正案。（詳附件八）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詳附件九）

說明：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1、第二十三條條文：

(1)條文修正為：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規劃、研議及審訂定本校課程及相關事宜。

未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15票）。

(2)原條文通過（同意44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2、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一項、新任：

條文修正案

(1)第三段條文修正為：…產生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

增列：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

通過（同意40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2)第二段條文修正為：…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

未通過（同意 22 票，不同意 24 票）。

第二項、續任：

第一段條文修正為：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校長擬續任時，除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外，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通過（同意 40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條文。

3、第五十九條條文：

第三項條文修正為：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通過（同意 42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條文。

（本組織規程其餘條文無異議通過；文字修正授權陳信雄特別顧問定稿）。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提請審議。（詳附件十）

說明：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延至下學期之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1、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1)第二段修正為：…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通過(同意 31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2)第三段修正為：…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相關事項。

刪除：第五條及第八條。

通過(同意 31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條文。

2、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1)第三段修正為：…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

增列：及教師評量委員會。

通過(同意 33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2)第三段末尾修正為：… 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通過(同意 29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3)第五段修正為：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增列：三級

通過(同意 29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4) 第五段評量三次修正為：評量二次。

未通過(同意 13 票，不同意 14 票)。

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條文。

(本辦法其餘條文無異議通過。)

全案表決：本辦法修正後通過(同意 35 票，超過在場人數一半以上)。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1.9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組成之考評委員會訂於 96 年 1 月 19 日蒞臨本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效之實地考評，目前規劃行程：學校簡報（60 分鐘），實地參訪（100 分鐘）、問題與討論（120 分鐘）及綜合座談（70 分鐘）。
- 二、完成本校中文網頁之首頁故事計 11 篇，內容有：與中研院攜手合作、清華會館、育成中心得獎、姜維泰學長、奈米研究、國際事務中心、中美洲招生、乎南·笛伴老師將愛帶到砂拉越、郭育廷同學勇奪身心障礙運動會 400 公尺接力銀牌、與 IBM 公司合作等，歡迎各單位投稿。
- 三、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階段修正。
- 四、校門口電子看板為本校對外重要對話窗口，為能促進校內外各項資訊流通，各單位如有重要宣傳事項(獲獎、招生、活動、宣導等訊息)，歡迎踴躍利用，申請表件可由秘書處網頁下載。
- 五、因企劃、製作本校中英文簡介，刻正進行內容文字搜集及校園活動攝影工作，為能突顯清華特色與辦學績效，敬請各單位全力予以配合。
- 六、拓展與校友聯繫管道：(1)與 TSMC 大學關係部協議轉發清大簡訊、藝文活動相關訊息予企業內部清大校友。(2)建立校友服務中心 MSN 服務帳號。(3)擴大收集各系系友個人資料，以更新校友資料庫。
- 七、位於風雲樓三樓的國際學生活動中心於 95 年 12 月 22 日開幕，提供國際生與本地生交流之平台。
- 八、秘書處將每季出版英文版 Newsletter，預計於 96 年發行創刊號，將寄送給校友、姊妹校、國際參訪貴賓等，使各界對清華的最新動向有所瞭解。
- 九、製作全校對外單位之國際事務聯合網頁。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1.9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工作項目一覽表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目 前 進 度	備 註
陳宜靖	1.宜蘭園區開發	環保署環評審查中、營建署區域計畫審查中	
	2.東院一期整建計畫	刻正函文教育部同意授權本校東院一期採 BOT 方式辦理	
	3.東院二期整建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	
	4.新南大門之規劃與設計	刻正撰擬建築師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文件	
	5.舊校區更新計畫	簽陳辦理招標中	
	6.竹東第二校區籌設計畫	預計 96 年 1 月中旬與顧問公司議價簽約	
陳靜琦	1.化學廢水處理廠之規劃與設計	96.1.28 召開期末簡報	
	2.全校區污水系統工程構想修正	已修正完畢，會辦各單位後即可發文環保署	
	3.成功湖周邊景觀改善計畫	規劃與設計部份已於 96.1.4 決標。	
	4.清華實驗室工程構想	已於 95.12.25 決標，目前正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規劃書內容。	
	5. B 段共同管道進度管控	統包已於 96.1.3 報部獲准，擬送初步設計至工程會審查，同時辦理 PCM 招標。	3 月細設計至工程會審查，同時辦理 PCM 招標。6 月施工
	6. L 段共同管道統包工程	預計 96.1.1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7.重大工程經費管理	常態性業務	
林棕元	1.全校區共同管道、交通動線、排水系統之設計、監造與品管	預計 96.1.10 召開期末簡報	
	2.A 段人行道新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	
	3.化學廢水處理廠之監造與品管	——	
	4.紅樓整建進度管控	已於 96.1.4 上網招標，96.2.8 截止投標。	
	5.仙宮校區人行步道鋪面工程	細部設計中	
	6.仙宮校區植樹計畫	細部設計中	
林均樺	1.仙宮校區環評差異分析	環保署環評審查中	
	2.仙宮校區臨時球場	經費估算中	
	3.新增校地(第一公墓)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	業務瞭解中	
	4.與自來水公司協商本校用水計畫，以提報水利署	連絡中	
	5.景觀餐廳	提送簽呈中	
	6.零用金管理	常態性業務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1.9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新建學生宿舍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額貸款 20 年自償，已於 12 月 1 日上網招標。預計 97 學年增加 1000 宿位。
- 二、預計 96 年度新增大學部齋舍（義、仁、實、文、慧、靜、新）及研究生齋舍（信 A、信 C、雅、碩、鴻）冷氣建置（增加供應約 3000 宿位）。
- 三、新校地將增設體育活動場地，室外籃排球場各 4 個，室內羽球場 6-8 面及室內網球場 3-4 面。
- 四、校運會已於 11 月 15 日順利完成，由工工系獲得競賽總錦標，生科系獲得精神總錦標。中文系大三石靜鈺女子 100m 及 200m 雙破校運紀錄。北體大參與開幕精彩表演，竹教大同學至本校參加踩氣球及男女大隊接力比賽，本校參加竹教大校運之拔河、啦啦隊及男女大隊接力賽。
- 五、與教務處合作，規劃 96 學年度繁星計劃學生輔導。
- 六、依據學生會反應，規劃改善小吃部區域之海報佈告設施。
- 七、推展學生從事國際志工活動。
- 八、梅竹賽兩校學生籌委繼續溝通之中。
- 九、與教務處合作，加強大學部外籍學生課業輔導。
- 十、與計算機中心合作，統計學生宿舍網路流量形態，做為輔導之參考。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01.09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營繕組

1. 科管院台積館預計建築使用執照 96 年 1 月下旬取得，其公共藝術案預計 96 年 1 月下旬完成。大演講廳裝修部分，等待取得執照後方可申請裝修執照。
2. 光電子實驗室室內裝修及潔淨室工程 96.01.05 第一次驗收。
3. 大門口至圖書館共同管溝「行政大樓側面至光復路大門」部分，目前工程進度 53.29%，預計 96.03.24 完工。
4. 全校建物耐震力評估案，評估結果需補強建物約 34 棟，所需經費彙整資料中。
5. 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案 96.01.05 召集專案管理顧問及建築師會商回應第二次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意見初稿需修正項目。
6.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95.12.01 已上網招標公告，預計 96.01.11 召開評選會議。
7. 行政大樓增建 95.11.01 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17%，預計 96.06 完工。
8. 人社院、綜三館屋頂漏水檢修，目前進度約 90%，預計 96.01.15 前完工。

二、文書組

1. 為符合檔案管理局有關檔案之二層式目錄彙送、資訊化作業要點等規範，委由系統整合公司增修程式，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測試中。
2. 配合秘書處為提升校內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請各單位校內簽案，進入本校公文製作系統登打並納入追蹤作業，成效良好。

三、駐衛警察隊

1. 95 年 11 月 09 日校長核定新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實施。

四、事務組

1. 本校與同步輻射交流合作之區間專車將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續辦一年，每週一至週五行駛，每天 11 班次，研議增加停靠園區之科技生活館，現正評估中。
2. 水木餐廳徵商已於 96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徵商委員會議並於 5 日上網公告徵商，預計於 2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徵商委員會評選，3 月下旬開始營業。

五、採購組

1. 配合頂尖計劃採購疑問，在採購組網頁--「採購管理系統—請購及查詢專區」放入相關資訊供參考，本校各單位亦可自行查詢採購進度。

六、出納組

1. 自 95 學年度下學期起，學雜(分)費繳款方式將增加超商代收。

七、環安中心

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列管場所氣體鋼瓶新管制措施。
2. 95 年 9 月完成實驗場所基本資料之 e 化，95 年 10 月完成廢棄物申報暫存量系統及職業災害申報系統。

八、保管組

1. 東院與工研院光明新村間圍牆重建工程已完工，續辦理植栽美化工程。
2. 依據本校空間委員會 95.11.30 會議決議，進行本校行政、教學大樓空間清查可用面積，俾作為未來各系所空間分配之依據。
- 3.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1.9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補辦 95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相關訊息已公告，推薦送件截止日期為 1/30 日。候選人資料，請經由系所〈中心〉及院推薦，並由各院、會彙整後送研發處辦理。

二、94、95 年本校計畫件數、金額如下：

計畫	件數		金額
國科會	94 年	720 件	1,155,774,817 元
	95 年	757 件	1,287,296,831 元
非國科會	94 年	337 件	569,112,006 元
	95 年	346 件	579,848,480 元

三、96 年度第一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369 件，相較去年(95)年度申請案為 378 件。

四、育成中心：96 年 1 月 4 日協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走進育成沙龍—育成企業經驗分享」記者會，邀請畢業廠商正文科技、台灣類比科技、甯翔科技，以及目前進駐廠商博特立材料與科技、天語生物科技、天時電子等六家廠商共同出席，與各媒體記者暢談進駐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經驗。

五、「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興建營運清大育成中心」計畫(BOT 案)12 月預定進度應辦理招商說明會、修正招商文件及完成公告招商，惟委託規劃辦理廠商天開顧問公司辦理進度落後，僅完成辦理潛在廠商招商座說會。目前已委請經營繕組協助發文催辦中。

六、學術合作組：

1. 1/8(一)美國 UC Davis 大學 Winston Ko 院長來訪本校，擬安排參觀數學、物理及化學系及學校簡介等。
2. 1/9(二)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大學(UCSB)來訪並簽約 MOU。
3. 1/11(四)大陸廈門大學擬來訪本校。
4. 1/17(三)大陸 Future Forum 參訪團擬來訪，該團係由通訊所王晉良教授引薦來訪。

七、技術服務組：

專利審查，95.12 月召開科權會，完成 16 個國家專利審查，共計通過 14 個國家補助申請；另外，96.1 月國科會專利補助案申請中。

八、技術移轉案件

95 年下半年度已完成簽約案件共計 2 件，技術移轉權利金共計新台幣 800,000 元整。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1.9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進用駐衛警察等五類人員時，超額進用原住民，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優等獎」獎勵，業於 95 年 12 月 16 日接受頒獎表揚。
- 二、第 11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案，本校業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推薦林文偉教授、廖俊臣教授、李昀教授、陳文華教授、洪銘輝教授及吳誠文教授等 6 人。
- 三、本校 95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續聘補報告 27 人及 95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 96 人，經彙整後共計 123 人，業提 9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報告並製發聘書。
- 四、本校 95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業於 95 年 12 月 1 日核發竣事。
- 五、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六、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同仁申請校內職缺(內陞或平調)時，於「本校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發展潛能、團隊和諧、協調溝通、領導能力」項目之作業程序為：
 1. 申請者申請平調案時，仍須事先經單位主管表示意見，因平調免經甄審程序，故單位主管僅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但不須給分。
 2. 申請者於申請內陞時，陞遷申請表內「發展潛能、團隊和諧、協調溝通、領導能力」項目，其單位主管應就其平時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拒絕；如其單位主管不同意考評時，則由人事室簽送其上一級主管考評。
- 七、本校人事室網頁增設「英語學習專區」，刊登英語檢定、英語進修班、英語學習活動競賽等相關資訊，歡迎上網參閱。
- 八、本校新進人員手冊、人事服務手冊、人事業務作業流程彙編已更新，均置於人事室首頁，歡迎上網參閱。
- 九、辦理 95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休假進修案，計核定教授休假案 11 人，教師進修案 1 人。
- 十、11 月辦理「公務倫理」、「新竹耆宿---謝景雲伉儷的愛情詩篇」2 場專題演講，分別計有 247 人、114 人參加；12 月與諮商中心、計通中心合作辦理「如何輕鬆有效的輔導孩子(下)」、「智慧財產權」2 場專題演講，分別計有 98 人、121 人參加。
- 十一、辦理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計 278 人、職技人員年終考績計 202 人、駐衛警年終考核 32 人。
- 十二、完成更換「本校差勤刷卡系統」，並辦理驗收作業。
- 十三、春節聯歡會預訂依往例於春節後上班第一天(9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相關事宜籌備中。
- 十四、95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主管及同仁集體健康檢查，參加人數計 150 人。
- 十五、95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95 年度服務本校資深職技員工及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得獎人員表揚餐會。服務滿 40 年者 2 人，服務滿 30 年者 5 人，服務滿 20 年者 7 人，受獎人數共計 14 人；英語學習活動競賽頒發 Excellent、Great、Good 若干名，另頒給 Hard-working 1 名。
- 十六、95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本校 96 年度優秀教職員選拔，計有 14 人當選，並推薦化工系周更生教授、生科院生科系吳穎幸組員、研發處張湘芳技正等 3 人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 十七、95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本校 96 年度優秀約用人員選拔，計有計通中心林貞伶約用資訊工程師等 14 人當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96.01.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6 條「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規定，其年資採計檢討建議如說明，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事項決議辦理。

二、有關借調年資於申請升等時至多採計 2 年乙節，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辦理，本校尚無自訂規定之空間。

三、至於教師借調年資於休假進修研究時如何採計，目前國內各大學之實施情形經調查表列如次：

校名	休假研究採計借調年資情形	進修研究採計借調年資情形
臺灣大學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不採計
交通大學	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未明文規定，人事室意見傾向若留職停薪未義務返校授課不採計年資；若有義務返校授課則年資折半計算。
成功大學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累計未逾四年，折半計算服務年數。未義務返校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服務年數。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於計算講學、進修、研究者所須具備服務年數時，借調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服務年數。未義務返校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服務年數。
中央大學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年資以返校義務授課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服務年資，惟至多採計四年。	不採計
中山大學	不採計	不採計

四、綜觀上表所列，國內各大學教師申請休假進修研究時對於借調年資之採計，寬嚴不一各有規定，至於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6 條規定「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

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經與上開他校比較，本校除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時，借調年資至多採計 2 年之規定較寬鬆外，至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時，借調年資至多採計 2 年之規定雖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不同，但如核計實際採計年資數，與他校差距並不大。另考量本校本次修正「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重點在於簡化借調程序（不須於借調 2 年後再辦理延長借調）及放寬借調次數（不以 1 次為限）及歸建期間（不須歸建 2 年後始得再行借調），然修正前後教師借調總年數至多 8 年之規定並未改變，爰建議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6 條，仍維持原「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規定。

五、以上建議業於 95 年 11 月 28 日簽奉 校長核定維持原條文規定在案。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6.1.9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9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業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會中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申評小組之組成，以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後圖委會成員之變動；另針對「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作業要點」合作對象審核條件之修訂，將參照圖委提供意見，於下次會議再次討論。
- 二、9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進行 95 年度圖書館服務品質問卷調查，採用網路問卷方式對校內教職員生進行調查，以全面蒐集讀者意見，所獲結果將做為圖書館提昇、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
- 三、95 年 12 月分別召開兩次「建校 50 週年紀錄片製作腳本會議」，持續討論廠商修訂腳本及影部說明、腳本旁白配音等事項，並進行初次毛片審查。本案因校內人物訪談時間安排不易，影響拍攝時程，已申請展延本案履約期限至 96 年 2 月 16 日。
- 四、96 年 1 月 3 日完成已報銷圖書資料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國際三階分類專利公報之清運作業，總計 6 千餘冊。其中已報銷損毀不堪使用之圖書，因列屬財產，不宜轉贈或轉賣；另專利公報係因典藏空間不足，且已有電子資料庫取代，已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意撤架銷毀，故全數運送至廢紙回收廠銷毀。
- 五、圖書館陸續於人社分館舉辦三個藝文展覽，分別為：
 1. 名家親筆簽名館藏圖書展（展期：95/12/4--96/1/31）：展出王丹等 9 位作家的親筆簽名書，除製作海報、佈置展示櫥窗外，並製作專屬網頁。
 2. 性別、音樂和她的歷史故事--高慈美教授紀念展（展期：95/12/6 -- 96/1/6）
主辦單位為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人社分館協辦。
 3. 林月香畫展「八十人生展」（展期：95/12/27-- 96/ 1/13）
- 六、配合校方空間運用規劃，綜三館 5 樓之空間將移撥理論中心使用，預計於 96 年寒假開始封閉該空間，並進行搬遷與裝修等工程。為此圖書館估計將減少閱覽席位 300 席（現為 1,229 席），包含原置於綜三館 5 樓之 156 席，以及該處書架與資料移置總圖 4 樓後，須配合撤離之 144 席。
因應閱覽席位之撤除，圖書館已進行深夜閱覽室及延長服務時間規劃，將簽請校方同意後實施。
- 七、95 年圖書館服務統計：總圖入館人次—175,560 人次；圖書媒體流通—716,224 冊件；電子資源利用—168,232 次；館際合作圖書流通—27,644 冊件；館際合作複印—7,485 件；資源利用推廣活動—146 場；無線網路服務人次—157,762 人次。各細項分析數據與其他統計將全數上網提供參閱。

國立清華大學與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因合作內容將延伸至技術發展項目， <u>建議將研究中心改成研發中心</u>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為有效整合資源，針對尖端研究課題，推動研發及 <u>相關之合作</u> ，特依『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第十五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清大設立『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整合並推動清大與工研院 <u>共同研發及相關之合作</u>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為有效整合資源，針對尖端研究課題，推動研發之合作，特依『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第十五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清大設立『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整合並推動清大與工研院有關之研究。	<u>建議增加“相關之合作”以擴大雙方合作內容</u>
第二條 本中心定位為清大非編制內研發中心。本中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清大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其中主任由清大教授擔任，副主任由工研院研究人員擔任。	第二條 本中心定位為清大非編制內研究中心。本中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清大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其中主任由清大教授擔任，副主任由工研院研究人員擔任。	未修改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 <u>指導委員會</u> 』， <u>由 7 至 9 位委員組成</u> ，委員由清大校長與工	第三條 設置中心諮詢委員會，指導本中心的研究發展重點方向，諮詢委員由清大及工	建議將原“諮詢委員會”改成“ <u>指導委員會</u> ”，並規定委

<u>研院院長共同聘請清大、工研院及產業界之高階主管擔任，任期三年。委員會職掌：</u> 1.指導中心研究發展重點方向 2.重大合作計畫之促成、核定及檢討 3.其他合作項目包括 IP 合作推廣、人才交流、貴重儀器設備共管共用等相關機制之核定。	研院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	員會組成/人數及職掌等規定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u>由 9 至 11 位委員組成，委員由清大校長與工研院院長共同聘請清大、工研院代表、與產業界之高階技術主管擔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三年，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u>	第四條 清大與工研院合組『中心執行委員會』以協調兩單位在本中心的合作事宜及推動本中心業務。委員會成員由清大與工研院各相關研究教學單位主管擔任，由本中心主任聘任，為期三年。	建議增加執行委員會組成/人數等規定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於執行單位設置研究組或專案實驗室，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心主任定期召集各研究組召集人、專案實驗室負責人及整合型計畫負責人舉行本中心會議，推動本中心的各項業務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規劃並協調中心業務。	原第五條之開會規定已於第四條中說明，因此建議刪除此條。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雙方合作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委辦/補助計畫、雙方因學研合作產出而共有之智財權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相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於執行單位設置研究組或專案實驗室，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心主任定期召集各研究組召集人、專案實驗	未修改

關細節由清大、工研院雙方另定之。	室負責人及整合型計畫負責人舉行本中心會議，推動本中心的各項業務事宜。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雙方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委辦/補助計畫、雙方因學研合作產出而共有之智財權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相關細節由清大、工研院雙方另定之。	未修改
第八條 本要點經清大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清大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改 未修改

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91 年 3 月 4 日研發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2 日校發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核備

92 年 12 月 18 日研發會議委員通訊投票通過修正

92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核備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校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為有效整合資源，針對尖端研究課題，推動研發及相關之合作，特依『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第十五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清大設立『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整合並推動清大與工研院共同研發及相關之合作。
- 第二條 本中心定位為清大非編制內研發中心。本中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清大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其中主任由清大教授擔任，副主任由工研院研究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指導委員會』，由 7 至 9 位委員組成，委員由清大校長與工研院院長共同聘請清大、工研院及產業界之高階主管擔任，任期三年。委員會職掌：
- 1.指導中心研究發展重點方向
 - 2.重大合作計畫之促成、核定及檢討
 - 3.其他合作項目包括 IP 合作推廣、人才交流、貴重儀器設備共管共用等相關機制之核定。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由 9 至 11 位委員組成，委員由清大校長與工研院院長共同聘請清大、工研院代表、與產業界之高階技術主管擔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三年，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於執行單位設置研究組或專案實驗室，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心主任定期召集各研究組召集人、專案實驗室負責人及整合型計畫負責人舉行本中心會議，推動本中心的各項業務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雙方合作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委辦/補助計畫、雙方因學研合作產出而共有之智財權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相關細節由清大、工研院雙方另定之。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清大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

90.6.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並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運作細則。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選出。經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選舉產生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修正後條文)
 - 1、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2、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3、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4、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原條文)
 - ~~1. 校務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規劃。~~
 - ~~2.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3. 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4. 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原則之訂定。~~
 - ~~5. 校園建築及景觀之長期規劃。~~
 - ~~6.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負責。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原則上於校務會議開會前二至四週內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當然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列席但不參與表決。經選舉產生之委員若不克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列席，但不參與表決。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之審(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八、有時效性之審議案，因故未能開會審議時，經主席同意得採通信投票審議，通信投票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記名投票，始為有效。
- 九、本校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與增班(組)及設置學程招生，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由教務長送

請校外相關學者評審後，提本委員會初審。

- 十、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初審並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送校務會議複審。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十一、本委員會初審(審議)通過設置、變更或停辦之單位及所屬機構，如未獲校務會議複審通過或同意核備，本委員會原審議結果自動無效。
- 十二、本委員會初審通過，校務會議複審通過，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之單位，如未獲同意，原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考慮教育部理由再次審查，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再送回校務會議重審。
- 十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須經本委員會初審，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章則，及校務會議其他常設委員會及小組所擬訂各該委員會(小組)之運作細則，得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 十四、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主席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 十五、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

87 學年度第五次(88.3.16)校發會通過

87 學年度第三次(88.4.13)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校務會議審議法規章則之效率及品質，設置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1. 校長、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
2.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
3. 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
4.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
5.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文字之修訂。

三、本小組成員除秘書長~~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遴選教師3 ~5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

四、第二條第五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須經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務會議無異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5.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校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9.05.30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2.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4.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5.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6.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 四、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依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 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人事室提 95/12/7

本次修正第四、七、二十五等 3 點（秘書室修正為秘書處）

修正條文：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二人、駐衛警一人、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

本校職技人員、駐衛警及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

七、職工申訴，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原措施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復，原措施單位應於接獲申復案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函復申復人；申復人如仍不服原措施單位之決定者，應於接獲原措施單位函復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二十五、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宗旨： 本校依<u>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u>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一條、宗旨：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07341 號函修正。
第二條、組織： 1. 本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師在五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u>男女各一人</u>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學生<u>獎懲委員會之成員</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2.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3.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	第二條、組織： 1. 本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師在五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u>二人</u>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u>學生事務會議委員</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2.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3.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原第一項學生代表二人，修改為學生代表<u>男女各一人</u>。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u>訴願</u>、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u>書面通知</u>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得中止評議，俟<u>訴願或訴訟</u>終結後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得中止評議，<u>俟訴訟</u>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	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07341 號函修正。

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訴不在此限。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三條辦理。 (1)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② 退費標準依「<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三條辦理。 (1)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② 退費標準依「<u>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u>」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07341 號函修正。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2.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1)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2.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1)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	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07341 號函修正。

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2)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u>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u>。	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2)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刪除「報教育部核定」之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設置要點	原設置要點	說明
第二條：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正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u>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u> 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二條：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正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u>非學院教師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u> 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配合 9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條文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87 學年度第五次校發會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8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七條及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會議之提案應於開會十四日前書面送交議事小組召集人安排議程。
- 三、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1. 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3. 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 四、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依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五、第三條第3款之提案，由議事小組協調是否列入議程。議事小組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十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提案人如有異議，得提請仲裁委員會仲裁。~~
- 六、有時效性之提案，未能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件者未能於十四日前送件者，仍得依第三、四條之規定程序，於校務會議開會前送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列入議程。
- 七、校務會議進行之臨時動議（提案），限屬程序動議（提案）及修正動議（提案）。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 八、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96.01.09 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原條文】為教育部核定 95.11.07 生效之文字。~~紅色字體~~為原條文刪改者，藍色字體為【修正條文】中修正或增列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六條 【原條文】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籌募，及協調國際學術交流、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六、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軍訓教育、體育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籌募，及協調國際學術交流、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七、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說明】

1. 共教會移到第七條與學院並列，體育室、軍訓室非一級單位，僅列於附錄。

2. 增列副主管之設置。依[細 12-2]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原條文】

~~本大學設學院，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共教會下設單位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說明】

1. 共教會移到本條與學院並列。其下設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有教評會、有開課、主管由教授擔任)，其他相關單位為軍訓室及藝術中心，教學單位於附錄一註明。

2. 學分學程不列入組織規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

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原條文】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 三、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修正條文】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 三、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說明】

1. 本規程第七條學院改稱為教學單位，不宜使用學術主管一詞，故簡化改為各級主管。

2. 本條文曾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主管含副主管，一併修正。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八條【原條文】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說明】

1. 條文中不明列「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2. 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含藝術中心主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一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原條文】

本大學設~~(學)校、學院、教學單位~~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

教學單位含學院及系所，教學單位教評會改稱系級教評會。

第二十條 【原條文】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學院(第二級)或教學單位(第二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修正條文】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說明】

教學單位含學院及系所，教學單位教評會改稱系級教評會。

第二十一條

【原條文】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說明】

1. 第七條學院改稱教學單位，其他條文不宜使用學術單位，故改為各級主管。

2.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文字亦須配合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規劃、研議本校課程之整體架構及原則，協調、審訂共同性及跨學院課程。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各

學院院長及共教會主任委員各推薦教師二人，由校長就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說明】

1. 本條文原為第二十三條，修正後提升其位階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條文改置教務會議之前，校課程委員會並獨立於教務會議之外。
2. 不明訂設三級課程委員會。
3. 明確說明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與課程相關但非屬本會職掌之事務，仍由教務會議討論。
4. 委員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提名，校長擇聘。校長聘任時將考慮理學、工程、人社三大領域之平衡，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各2人。
5. [細 24]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二十二條 【原條文】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修正條文】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原條文】

~~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共教會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規劃、研議、審訂本校課程。~~

【修正條文】(刪除)

【說明】

條文修正後改為第二十二條之一，原條文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師在五

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男女各一人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 【原條文】

~~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教會主任委員、共教會所屬各中心室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共教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刪除)

【說明】

條文修正後改為三十二條之一，原條文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一(刪除)
條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二 【修正條文】

條之一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教會主任委員、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共

教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說明】

1.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條文原為第二十八條，夾在行政單位會議中間，因其性質視同學院，改列於院務會議之後。

2. 明訂共同教育相關教師代表為二人。

3. 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4. 本會議討論共同教育相關事項，不討論共教會內部事物。共教會內部事物由主委另行召開。

第三十三(刪除)
條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四【原條文】
條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聘：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同意投票認可之程序，通過後向教育部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教育部就中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以下略）

【修正條文】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如因需要於學期中起聘時，則聘至屆滿四年之前一學期結束日止。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產生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 續任：

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校長擬續任時，除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外，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

會應將教育部評鑑報告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含校長之回應意見)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

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說明】

1. 依據新的大學法第九條修正，改為一階段之遴選程序。

2.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人數定為十三人，則依大學法第九條之規定，可以設定成員為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

3. 明訂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4.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 號函，增列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

5. 依據教育部函(95 年 3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33364 號)，校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明訂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與續任同意投票程序。

6.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教育部人事主管會報討論有關大學法修正後各校如何配合相關條文研擬修正學校相關規章，會議紀錄中有關校長遴選一節，紀錄如下：「遴選作業程序，應先由遴選委員會決定產生所有遴選程序後，再交由學校去實際運作，不可先由校務會議等決定程序後，再由遴選委員會背書。

7.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辦法由委員會自行訂定。包含同意投票無人通過之因應等等。[註：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遴選產生，不得因故自行決議解散，但委員個人可請辭，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

條 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 【原條文】

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

候選人之~~推~~選，現任院長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

候選人之遴選，現任院長之續任及去職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說明】

1. 推選改為遴選。
2. 訂定副院長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

第三十八 【原條文】

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

~~專任教師人數在六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候選人之~~推~~選，現任主管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擬訂，經~~院長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

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候選人之遴選，現任主管之續任及去職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說明】

1. 推選改為遴選。
2. 訂定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
3. 系所主管之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辦法一致，各學院可有差異。

第三十九 【原條文】

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

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計通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教學中心主任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修正條文】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說明】

1. 訂定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資格及二級單位主管資格。
2. 配合共教會文字修正，各教學中心主任改為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
3. 各主管依組織規程條文出現之順序重新排列。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並佔主聘單位之名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兩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 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
條 聘；惟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第四十三 【新增條文】

條之一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

1. 依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
2. [大學法 2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大學法施行細則 17]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四十四 【原條文】

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聘~~之權利~~一至六十五歲止~~。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聘~~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獲長聘之教師其聘期不受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修正條文】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說明】

1. 長聘制度修正影響甚大，未有明確方向及共識前不急於修正，本條前二項僅將「長聘」依大學法正名為「長期聘任」及「六十五歲」移至第三項外，其餘未改變。
2. 原第三項為不相關之文字，過去修正時未刪除，此次刪除。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新列第三項。[細 17]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3. 依第三項規定，建議教評會明確訂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有關「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之認定標準。

第四十五 【原條文】

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含副主管)。~~

【修正條文】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說明】

1. 教育部 95.10.03 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發布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第 4 點修正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第 4 款：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原規定為 3 年)。
第 6 點修正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原規定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2. 刪除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兼任主管之規定，以增加彈性。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原條文】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資深績優之專業教師得予以長聘至六十五歲退休止。~~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長聘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說明】

專業教師目前無長聘之法源，建議刪除長聘之規定。未來相關法令如有規定，則其聘期(含長聘)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刪除)
條

第五十二(刪除)
條

第五十三(刪除)
條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四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
條 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五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
條 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
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六 【原條文】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 一、 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經費。
- 三、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
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
學校負責稽核。

【修正條文】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 一、 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經費。
- 三、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
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
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說明】

文字改善。

第五十七 【原條文】

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
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
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原條文】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 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八、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九、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一、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訂定之。

【修正條文】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四、~~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八、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九、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一、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

一人。

十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說明】

1. 增列共教會議學生出席代表二人，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改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2.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順序對調。
3. 第二項各會議名稱直接寫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第六十條之一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原文字】

說明：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其位階相當於系所。

【修正文字】

說明：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共教會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上列各單位之位階相當於系所。

【說明】

1. 列舉研究中心及共教會之教學單位。
2. 說明各單位之位階（主任資格、教評會運作等）相當於系所。

附錄二 【原文字】

~~附註：一、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修正文字】(刪除)

【說明】

附註一之文字已納入本規程新修正之第三十九條第4項。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 21 二十一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一條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相關事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應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 明訂教師評量由教師評量委員會為之。 2. 成立校教師評量委員會。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或本校講座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學術卓越獎勵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通過升等時，該年度視同通過評量。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新增獲得學術卓越獎勵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u>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u>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u>且每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u>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u>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u>	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每年須接受再評量，以兩次為限，仍未通過者，一年後不予續聘；但有特殊原因者，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未通過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適任性。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八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新增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到任之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須於本辦法生效後三年內(九十七學年度)接受第一次評量。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到任之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須於本辦法生效後三年內(九十七學年度)接受第一次評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